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按下文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又維持對所有業務的實質控制，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我們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代替原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質控制，並有權獲得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可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相似行業的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謹設計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100.0%、68.4%及78.1%。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限制類」，即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

合約安排

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且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我們目前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受限制業務，且基於下列並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大數據、生命科學及健康管理業務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所規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所規管，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性、共享信息的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呼叫中心服務）的中國企業的持股不得超過50%。

我們通過醫渡雲貴州及我們的其他綜合關屬實體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提供大數據平台及服務，並主要從大數據平台實施、提供數據處理與維護等服務、銷售軟件應用程式以及訂購持續性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產生收入。在生命科學服務與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為製藥、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公司提供臨床研究、開發及分析服務，並計劃通過天津開心生活及我們的其他綜合關屬實體借助互聯網平台來擴展我們的服務種類。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同。我們亦通過北京因數健康及北京中世漢明旗下的我們的其他綜合關屬實體開展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而該項業務需運行平台，以提高醫生的效率及患者管理，並為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構成服務費以及實施、諮詢及處理費或佣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別，因此我們需要獲得ICP許可證才能開展該等業務。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0年5月和7月採訪了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一名處長，工信部官員確認，即使我們滿足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我們目前實際上亦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獲得ICP許可證。

在進行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多中心醫院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提供該等服務視為《電信業務分

合約安排

類目錄(2015年版)》下的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亦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該等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DC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我們採訪的官員為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的高級官員，該部門負責審批外商投資者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目前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架構申請或維持ICP許可證或IDC許可證不可行，故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因此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若干綜合關屬實體，即醫渡雲(海南)、北京醫領科技有限公司、開心生活(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格林美達醫學研究有限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預計於上市之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其在從事任何未受限制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轉出或將會轉出合約安排結構，否則其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各自業務類分部內開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境外控股公司以及其各自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僅在上述各自的業務分部內開展受限制業務。

分隔綜合聯屬實體

出於多種商業與監管原因，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所從事的業務進行分隔，並交由單獨的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有關原因包括：

- 將某項業務特定的運營、監管、財務及其他風險與其他業務相隔離；
- 從經營及財務角度更有效地管理各業務線；及
- 從監管方面來看，為確保符合監管要求，避免利益衝突，醫渡雲貴州旗下的大數據平台及服務業務以及天津開心生活旗下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必須分開。特別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第57號)，進行臨床試驗(醫渡雲貴州及天津開心生活提供相關方面的服務)須遵守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

合約安排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20年5月諮詢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其將基於所提供的材料就具體個案評估申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構建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並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如下所述：

- (i)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和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註冊並提交多個商標及專利以進行註冊。
- (ii) 為了在海外建立和擴展業務，我們註冊成立了下列境外實體：
 - (a) 於2020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群島註冊成立EVYD Technology Limited；
 - (b) 於2014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Golden Panda Limited；
 - (c) 於2020年5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Happy Med Limited；
 - (d) 於2020年5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Bright Panda Limited；
 - (e) 於2019年10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EVY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 (f) 於2020年4月27日在文萊註冊成立EVYD Technology Sdn Bhd；
 - (g) 於2020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ausa Med Technology Limited；及
 - (h) 於2020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ausa Life Technology Limited。
- (iii) 我們正在建設海外網站，其預期將於上市前推出，主要用於向用戶介紹我們的業務及用於投資者關係。

在向工信部諮詢後，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可以成立海外公司，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並積累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工信部官員亦確認，我們採取上述步驟有助於滿足資質要求。因此，在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權的規限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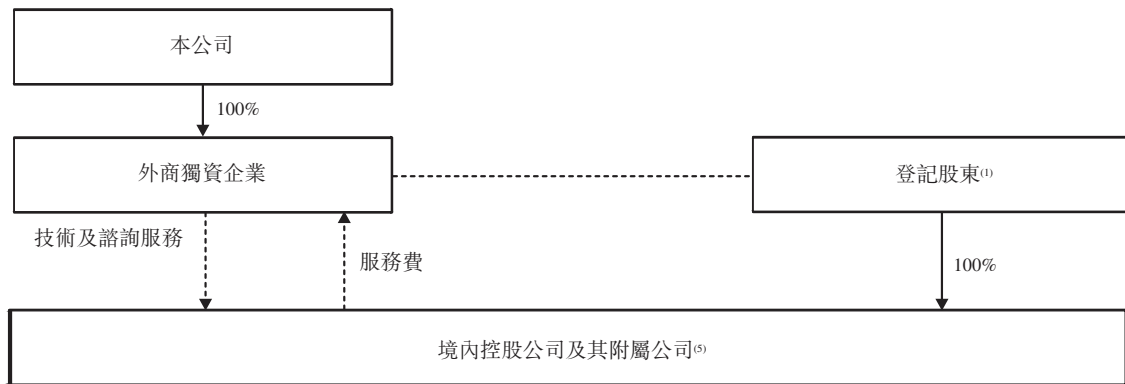
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對於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且適當，因為我們將能夠獲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採取上述措施而產生的開支合計約為人民幣820,000元。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編纂]。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問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醫渡雲貴州、天津開心生活、北京因數健康及北京中世漢明。醫渡雲貴州由宮盈盈女士擁有99%及由張實女士擁有1%。天津開心生活由徐濟銘先生擁有99%及由郝一鳴先生擁有1%（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北京因數健康由何直先生及梁宇鵬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北京中世漢明由李偉先生及郭瀟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梁宇鵬先生、李偉先生及郭瀟宇先生現為本公司僱員。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 - ->」指合同關係。
- (4)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惟有關股本質押須向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網絡設計、安裝、維護及升級，培訓服務以及市場與推廣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訂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而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而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抵觸或其他有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權益的協議或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人士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該其他人士可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人民幣10元的象徵性價格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

合 約 安 排

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

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或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延長或調整其經營期限，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於簽署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境內控股公司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境內控股公司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確保合規及合法經營，並避免發生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並採取一切由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措施或任何有效緩解措施降低該等不利影響。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彼等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同；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提供擔保或創造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權益，或承擔任何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的實質性負債；
- (viii) 彼等會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會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促使或准許境內控股公司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xii) 為保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條件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企業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xvi)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會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股息或清盤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得款項。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市場監管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同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境內控股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預期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

- (i) 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抵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另外，在每個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則其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登記股東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授權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
- (ii) 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iv) 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 (v)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
- (vi) 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既定的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管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公司清盤令，且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合約安排

- (b)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以管理其資產時，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應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組成清盤委員會的權利。然而，在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的情況下，該等規定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用與上述觀點相反或有所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各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合約安排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

合 約 安 排

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國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